附件4

宣传宣城新媒体账号奖励申报表

账 号 名 称：

 发 布 平 台：

 账号负责人 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中共宣城市委宣传部

二○二三年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账号名称 |  | 发布平台 |  |
| 账号开通时间 |  | 关注用户数 |  |
| 主要作品类型 |  | 作品数量 |  |
| 单个作品最高阅读量 |  | 单个作品最高点赞量 |  |
| 账号负责人 | 姓 名 | 性别 | 政治面貌 | 身份证号 | 工作单位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报者承诺 |   1.该账号发布作品为原创或改编，内容主题主要为宣传宣城、弘扬宣城文化，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。2.本单位（本人）就本作品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。 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.发布平台包括且不仅限于微信、抖音、快手、头条等。2.联合申报的账号，各相关方均须在“申报者承诺栏”签名或盖章。